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

乐师院委〔2016〕66号



乐山师范学院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一报告两评议”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民主监督，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根据中央组织部《地方党委常委会向全委会报告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并接受民主评议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党委常委会每年向全委（扩大）会报告工作时，要专题报告年度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情况，并在一定范围内接受对校党委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和新选拔任用处级领导干部的民主评议（以下简称“一报告两评议”）。

第三条 “一报告两评议”一般安排在当年年底或者次年年初的全委（扩大）会上进行，也可结合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会议进行。结合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会议进行的，其参加民主评议人员范围与年度考核民主测评大会参会人员范围一致。

第四条 校党委负责人报告本单位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专题报告可作为单独的报告，也可作为工作报告的一个专项内容。报告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一）选拔任用处级干部的总体情况；

（二）贯彻执行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的情况；

（三）创新选人用人措施和办法，建立健全干部选拔任用和监督机制的情况；

（四）整治用人上不正之风的情况（包括上年度评议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的措施；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第五条 参加评议人员采取无记名方式，填写《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民主评议表》和《新选拔任用干部民主评议表》。

第六条 新选拔任用干部民主评议的对象包括近一年内选拔任用的处级干部。

第七条 “一报告两评议”由党委组织部组织实施。民主评议表的收集、统计由党委组织部负责。

第八条 “一报告两评议”材料由党委组织部负责上报省委组织部。

第九条 “一报告两评议”结束后，党委常委会应当对民主评议结果进行分析，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并采取适当方式向全委会成员或部门（单位）党政负责同志通报。

第十条 充分运用民主评议结果。对民主评议满意度高、工作成绩突出的，予以表扬；对民主评议中干部群众反映强烈的突

出问题,经组织调查认定后,按照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并督促进行整改。

对新选拔任用干部民主评议满意度明显偏低、干部群众意见集中的人员,党委及组织部要认真分析,并对干部本人谈话提醒。对“不满意”率超过30%的,党委视情况作进一步调查处理。

第十一条 开展“一报告两评议”应当严格遵守纪律。不准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不准干扰参加评议人员表达真实意见,不准更改、伪造民主评议结果,不得以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民主评议。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
2016年6月30日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6月30日印发
